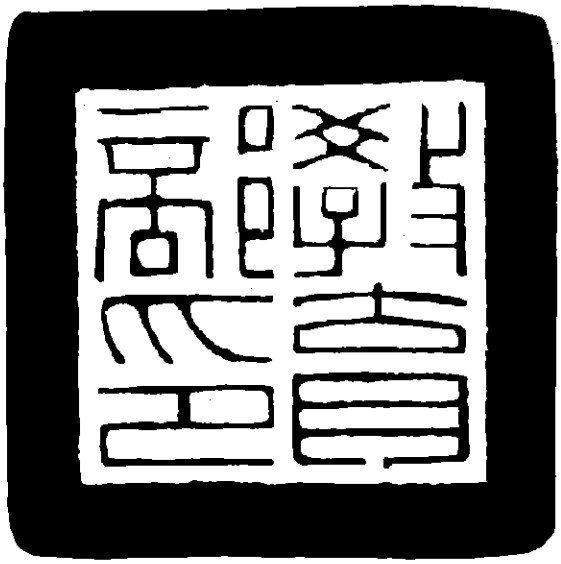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



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